



中華民國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2條之1修正草案

財政部賦稅署署長

樓美鐘

115.10.1

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修正草案



實施歷程

公司債
金融債券

首次停徵

99.1.1-
105.12.31

延長停徵

106.1.1-
115.12.31



被動式
債券ETF



首次停徵

106.1.1-
115.12.31

實施成效

停徵標的

發行餘額(規模)

成交金額

公司債
金融債券

- 106年：約2.66兆元
- 114年：約**4.66**兆元

- 106年：約17.23兆元
- 114年：約**19.73**兆元

被動式
債券ETF

- 106年：約0.04兆元
- 114年：約**3.02**兆元

- 106年：約0.07兆元
- 114年：約**2.16**兆元





修正重點

延長期限

公司債、金融債券及被動式債券
ETF之證交稅停徵期間**延長10年**
至**125.12.31**

擴大範圍

將主動式債券ETF納入停徵證交
稅範圍，停徵期間自**116.1.1**至
125.12.31





預期效益-持續活絡債券市場



公司債 金融債券

發行餘額

- 114年：約4.66兆元
- 125年：約**17.96**兆元

成交金額

- 114年：約19.73兆元
- 125年：約**93.19**兆元



(資料來源：金管會稅式支出評估報告)



預期效益-促進債券ETF整體發展



債券ETF (被動式+ 主動式)

發行規模

- 114年：約3.02兆元
- 125年：約**12.75**兆元

成交金額

- 114年：約2.16兆元
- 125年：約**7.65**兆元



(資料來源：金管會稅式支出評估報告)



預期效益-衡平商品性質相近金融商品之 租稅待遇

被動式債券ETF

VS

主動式債券ETF

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

次級市場掛牌交易



二者均停徵證交稅-租稅待遇衡平



中華民國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

